

关于对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8】第 033 号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同信通信）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由采用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确认方法改为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方法。

存货政策变更：公司前期进行成本核算时，对于已发生的成本并未全部归集分配到各项目，将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本次政策变更将各项成本费用按直接费用直接归集，间接费用按工时分配到各项目。期末与收入配比结转成本。对于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变更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并对前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请你公司说明：

（1）对于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章程是否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否合规合法；

（2）对于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请公司及会计师说明追溯调整的会计准则的依据，是否应作为差错更正。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0,721,509.95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59.67%，较期初增长 74.9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信用政策等因素，同时结合期后收款等程序评估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3、关于存货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53,968,689.22 元，占资产总额的 14.59%，其中劳务成本余额 53,844,940.93 元，期初劳务成本余额 54,304,090.63 元。

请你公司：

（1）列示出期末、期初前五大劳务成本对应项目明细，并就期末劳务成本对应的项目是否签订合同、合同主要履约条款等进行说明。若存在本期未发生任何变动的项目，请说明项目停滞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入本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仍然挂账存货的情况；

(2) 列示期末劳务成本对应项目发生的时间，即存货-劳务成本发生的期间，是否均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执行项目，是否存在逾期未完工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逾期未完工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4、关于收入确认

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收入确认政策：

(1)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的业务特点及业务流程，在设计工程完成前，需要与客户方就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会审并最终取得客户方的认可（验收），此时设计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如果在会审时点已经取得相关的合同或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那么此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在设计项目会审时点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如果在会审时点没有取得相关合同或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待取得了相关合同或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后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 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的业务特点及业务流程，在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完成前，需要与客户就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进行服务内容或工作量的验收确认，此时工程施工辅助类服务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如果在服务内容或工作量验收确认时点已经取得相关的合同或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那么此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在工作量验收确认时点根据确认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

并同时结转成本；如果在服务内容或工作量验收确认时点没有取得相关的合同或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待取得了相关合同或其他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后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请你公司说明：

（1）除了合同外的“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都包含哪些证据？并就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取得的内部控制程序进行说明；

（2）按照你公司会计政策表述，公司按照合同（或其他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客户的认可（验收报告、验收工作量单）同时存在的情况下，才可以确认收入。请说明通常情况下在业务完成后多长时间内可以取得确定金额的证据（合同或者其他证据），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处理方式是否相同，若不同，请说明原因及理性；

（3）在未取得合同或其他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的情况下，按照新的收入、存货确认政策，不确认收入、不确认成本，那么若客户后续不与公司签订合同或提供其他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相关证据时，已经发生的成本如何处理？请就上述风险及应对措施、内部控制程序予以说明。

5、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你公司期末、期初外协成本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27,493,123.14 元、8,258,789.04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3,968.47 元、1,238,818.36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外协成本主要是哪些成本，为何对该部分成本确认递延资产？

(2) 对外协成本确认递延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6、关于应付账款

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4,006,123.40 元，较期初增长 137.59%。

请你公司列示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及款项结算周期，并说明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款项及原因。公司期初、期末是否存在预提费用，并就预提费用的内部控制程序、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说明。

7、关于管理费用

你公司本期中介机构费 4,025,754.67 元，较期初增长 707%。

请你公司列示中介机构服务费的明细，并说明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8、关于营业外收入-招商奖励

公司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招商奖励金额 7,073,266.00 元、上期

金额 5,176,148.50, 备注内容表述“根据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肇庆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招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企业于 2017 年度取得补助金额 7,073,266.00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招商奖励的招商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并就各年度取得补助金额如何确定进行说明,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2) 招商奖励未来是否会持续受益, 并就是否符合“其他收益”会计准则进行说明。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 同时抄送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 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 年 5 月 21 日